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5
一般性意见 .....	5
波兰 .....	5
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 .....	5
波兰 .....	5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	5
标题 .....	5
法国 .....	5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5
第2条.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	5
波兰 .....	5

第二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	6
第 4 条.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	6
波兰 .....	6
第 6 条. 实际上受国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归于国家 .....	6
波兰 .....	6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	6
第 12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	6
波兰 .....	6
第 13 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	6
波兰 .....	6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	6
标题 .....	6
法国 .....	6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	7
波兰 .....	7
第 17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	7
波兰 .....	7
第 19 条. 本章的效力 .....	7
波兰 .....	7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	7
法国 .....	7
第 26 条. 危急情况 .....	8
第 1 款 .....	8
法国 .....	8
波兰 .....	8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结果 .....	8
法国 .....	8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	8

	页次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8
第 31 条. 赔偿.....	8
波兰 .....	8
第 32 条. 与国内法无关.....	9
法国 .....	9
波兰 .....	9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9
波兰 .....	9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9
第 1 款.....	9
法国 .....	9
波兰 .....	9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	9
第 36 条. 恢复原状.....	9
法国 .....	9
波兰 .....	10
第 40 条. 促成损害.....	10
波兰 .....	10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	10
法国 .....	10
波兰 .....	10
第 41 条. 本章的适用.....	11
法国 .....	11
第 42 条.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	11
法国 .....	11
第二部分之二. 国际责任的履行 .....	11
标题 .....	11
法国 .....	11

第一章. 一国援引国家责任 .....	11
第 43 条. 受害国.....	11
法国 .....	11
第 45 条. 可否提出要求.....	12
法国 .....	12
第 49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12
法国 .....	12
第二章. 反措施..	13
波兰 .....	13
第 51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3
波兰 .....	13
第 53 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3
第 4 和第 5 款.....	13
法国 .....	13
第 5 款.....	14
波兰 .....	14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14
法国 .....	14
第 2 款.....	14
波兰 .....	14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	15
第 57 条. 国际组织的责任或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15
法国 .....	15
第 58 条. 个人的责任.....	15
波兰 .....	15

##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一般性意见

#### 波兰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对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编纂工作表示最高度满意。它祝贺委员会、特别是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高度周详和学术水平高的草案；起草委员会主席领导工作，制订了草案的最后文本。

波兰代表团接受草案的一般结构，即草案分为四个一般性部分。分别处理国家责任的起源、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国家责任的履程序程和一般规定。因此，草案保留了国际法委员会一开始进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时即提出的一般结构，同时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变更、修改、澄清和简化，使到目前的文本构成迈向可能编纂国家责任法的重要一步。

### 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

#### 波兰

虽然我们完全理解可能存在一些困难，但我们希望能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缔结一项编纂国家责任法的国际公约。

##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 标题

#### 法国\*

标题应改为产生国家国际责任的行为 (Les faits generateur de la responsabilite internationale des Etats)

法国认为委员会所保留的标题过于笼统。这一部分的标题宜改为“产生国家国际责任的行为”。这一标题更符合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内容，因为这两章说明产生责任的行为的性质，亦即一项归于国家的行为，而该项行为在国际法上为非法。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第 2 条.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 波兰

(见第 13 条)

\* 在法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部分，提议增加或修正的文字以划底线及黑体表示，提议删除的文字以在文字中间划横线及黑体表示。

## 第二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 第 4 条.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波兰

国际法委员会采取客观的国际不法行为概念，我们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草案第 4 条界定的国家机关定义对不法行为归于国家极端重要。但是我们不同意这样的立场：国家系统内某一特定机构可能处于何种地位，其评价应受国际法控制。这个问题应完全依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宪法）决定。

### 第 6 条. 实际上受国家指示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 归于国家

波兰

（见第 17 条）

##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 第 12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波兰

（见第 13 条）

### 第 13 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波兰

我们了解草案第 13 条是时间范围性质，其目的是排除国家责任法的追溯适用。否则，从草案第 2 条（b）款所界定的国际不法行为定义及第 12 条的规定看来，该条是多余的。

##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标题

法国

第四章. 一国因另一国行为应负的责任

最好（至少在法文本）将第四章的标题修改，因为这里所说的是一国“因”另一国行为应负的责任，而非“对”另一国行为应负的责任。

##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 波兰

第 16 条的措词不清楚。该条究竟应解释为规定援助国只有在被援助国所侵犯的具体国际义务对其亦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才须负国际责任，抑或该条的规定只涉及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因规则？

## 第 17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 波兰

我们认为，草案第 17 条所订关于指挥或胁迫别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标准，不应直接适用于第 6 条涵盖的情况，因为第 17 条的情况在国际法上似乎极少发生，所以应极端狭义地解释。因此，第 6 条应按其措词视为一种备选案文，而第 17 条所定的责任条件则应一起实现。

## 第 19 条. 本章的效力

### 波兰

第 19 条涉及以胁迫方式实施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应从整个草案的观点来评价，但将胁迫的例外情况载入第五章，作为另一项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也许是有用的。但这种行为的任何后果仍须依草案第 27 条的规定。

##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 法国

从条款草案的总目的来看，本章应处理的似乎是“解除行为责任的情况”而非“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因为这个问题的范围似乎大大超越了责任法的主题。如果从定义上说，行为并非不法即解除责任，象第 1 条所设想的那样，那么反过来也不是不可能支持这样的主张：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行为不法也可解除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本章就不应把“同意”、“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自卫”和“对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列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保持关于“不可抗力”、“危难”和“危急情况”的条款，视为即使行为不法亦可解除责任的情况。

但是，这两类情况之间的区别，无论在原则上或内容上定然都会引起争议。考虑到这个问题引起的困难，法国不提议修改第五章，但主张删除该章最后一条（见下文）。

## 第 26 条. 危急情况

### 第 1 款

#### 法国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作为所负义务之对象的国家或**国家的整个**国际社会**全体**的基本利益。

法国曾多次以书面或口头表示它对“整个国际社会”一语有保留。条款草案中每次用到这个用语的地方，都应改用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所用的用语，即“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

#### 波兰

第 26 条所述的“基本利益”概念不明确，国际法委员会应在评注中加以澄清。

##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结果

#### 法国

删除本条。

本条 (a) 款的规定是一项显然的事实，再次重申似乎是多余的。(b) 款含糊不清，可能令人得到这样的理解：某项产生责任的行为归于一国时，即使该项行为并非不法，该国仍须负损害赔偿义务。这种既笼统又不明确的规定，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建议将本条整条删除。

##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第 31 条. 赔偿

#### 波兰

第 31 条应予修正（也许可用这样的办法修正：提到草案内处理直接和/或间接受害国提出国际索赔的其他规定），以限制对精神损害要求金钱赔偿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对精神损害要求赔偿的可能性（如第 31 条第 2 款结合第 37 条和第 38 条所设想的）并不反映国际法的当前情况。我们认为，对精神损害只有权要求补偿，无权要求赔偿，即使在某些情况下精神损害可从物质上评估。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第 40 条有关，该条规定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受害国促成损害的因素。这是否应了解为表示损害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一项要素？



## 第 32 条. 与国内法无关

### 法国

本条重申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所编纂的习惯原则，并无必要。而且不应将该项原则的适用范围限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如果保持本条的话，也许应将它移至关于一般规定的第四部分，使其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

### 波兰

规定与国内法无关的第 32 条非常重要，这不仅对责任的履行很重要，对国家责任法的其他方面也很重要，例如，对国家责任的起源方面（见第 4 条）。我们的了解是，该条依靠国内法以排除根据国内法律制度要求索赔的可能性。我们建议将该条列入草案第四部分。第 33 条的情况大概也一样，因该条所处理的问题事实上与第 56 条的一般规定所处理的问题相同（该条容许提到可适用于具体情况的国际法其他规则）。可以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的例子，以及其他一些多边国际公约或所谓的自成一体制度。

##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 波兰

（见第 32 条）

##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 第 1 款

### 法国

将“整个国际社会”一语改为“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

### 波兰

虽然我们可以接受条款草案提到个人在国家责任法下的立场，但我们深深认为这些条款不应逾越国际法当前的状况。特别是，就国家责任法与根据违法国内法提出的私法索赔之间的关系而言，第 34 条第 2 款的含义不清楚。

##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 第 36 条. 恢复原状

### 法国

(c) 不导致该国违反另一项国际义务。

必须在第 36 条（或法国提议的案文第 35 条）增加第三款，规定以下原则：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国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应负恢复原状责任：恢复原状不会使它违反其所负的另一项国际义务，因而再犯另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否则，该国承担两项义务（即使这是它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而这两项义务不可能同时履行，因为它们之间是相互抵触的，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变成无从解决，因为不可能规定这样的一项规则：规则的适用导致一项或多项争端不可能得到任何具体解决办法。

## 波兰

关于恢复原状，我们建议修正第 36 条，把起疾部分“即恢复到……”一句改为：“即恢复到如果没有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时原应存在的状况”。我们认为，这样的措词不一定意味充分赔偿。我们认为在物质（金钱）赔偿的情况可能排除充分赔偿，如果这种赔偿会导致责任国负担过重的话。因此，我们认为，第 36 条（b）款的规定应予延伸以同时涵盖第 37 条含义内的赔偿在内（例如采取有关一章一般性规定的形式）。

## 第 40 条. 促成损害

## 波兰

（见第 31 条）

##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 法国

法国认为第三章可以删除。第 41 条并无必要，它似乎只是第二部分之二（法国提议将之作为第三部分）基于条款的导言性条文。第 1 款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界定可放在第 49 条（或法国提议的案文第 46 条）。“整个国际社会”一语也应改为“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

第 42 条引起许多困难，这一点法国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委员会上发言时已加以解释。第一款引进“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概念，这是一种“镇压性”方法，而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并没有采取这种方法，同时，法国认为这种方法没有巩固的法律基础，理由法国以前已加以说明。

至于第 2 和第 3 款，似乎也无必要，因它们并无增加任何实质内容。

总的说来，似乎没有任何理由保持第三章的条款，尤其是放在这个地方。

## 波兰

波兰政府赞成列入关于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规定。第 41 条第 1 款结合强制法制度和普遍性义务，前者为实质性质，后者为程序性质。但我们必须着重指出，评价有关违反行为是否真正为严重违反行为的标准，并不容

观，在实践时会造成重大困难。此外，该款的规定并没有正确地反映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之二。尤其是，在普遍性义务的情况，索赔究竟是可由每一国家提出、所有国家共同提出、抑或可由整个国际社会提出，并不清楚。我们认为，应该明白规定（可在草案第 49 条或第二章规定）哪些种类索赔可由个别没有受到违反国际法行为影响的国家提出，因为它们的合法利益虽受到这种违法行为的影响，但其性质不同，重点在特定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当事国均需遵守国际法。我们同意，要在这一点上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有困难，但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评注中澄清这个问题。

## 第 41 条. 本章的适用

### 法国

删除本条。

## 第 42 条.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

### 法国

删除本条。

## 第二部分之二. 国际责任的履行

### 标题

### 法国

法国建议将这一部分作为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但不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部分。

## 第一章. 一国援引国家责任

### 第 43 条. 受害国

### 法国

第 ~~40~~43 条 [原第 40 条]

### 受害国

按照本条款草案的规定，一国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 (a) 被违背的义务是个别地对它承担的义务；或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背：

(一) 特别影响该国；或

(二) 具有影响一切有关国家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性，或

(c)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或对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承担的义务，而这一义务的建立是为了保护集体利益。

法国认为，象法国代表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第六委员会上所解释的，应该更明确地区分受害国与仅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区别。为此目的，最好将第 49 条第 1 款(a)项放在第 43 条（或法国提议的案文第 40 条）(a)和(b)款之后。事实上，违反一项保护集体利益的义务的行为显然损害到该项义务所要保护其利益的国家集体的每一国家，因此这一集团的每一国家都非仅具有确保义务履行的单纯法律利益而已。

## 第 45 条. 可否提出要求

### 法国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一国责任：

(a) 不是按照涉及国籍行使外交保护范围内国籍的任何可适用的规划提出要求。

为了案文明确起见，这一更改是必要的，因为这里提到的国籍可适用规则指的应是行使外交保护范围内可适用的规则。

## 第 49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 法国

1. 在第 2 款的限制下，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对另一国援引责任：该另一国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而且该行为机构严重违反对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承担的义务，该义务并为保护其根本利益所必要。

~~(a)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2. 有权根据第 1 款援引责任的一国可要求责任国：

~~(a) 按照第 2930 条[原第 41 条第 46 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b) 按照第二部分第二章的规定遵守向受害国或违约义务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3. 受害国根据第 ~~4144~~ 条、第 ~~4245~~ 条[原第 22 条]和第 ~~4346~~ 条援引责任的必要条件, 适用于有权根据第 1 款对另一国援引责任的国家援引责任的情况。

法国建议此处使用草案第 41 条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定; 此外, 如上文所提议的, 第 41 条可以删除。第 41 条的规定, 如上文所解释的, 此后可作为第 43 条(或法国提议的案文第 40 条)(c)款。

法国多次主张以下的概念: 在赔偿义务方面, 必须区分受害国与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区别。仅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只可要求违反义务的另一国停止违反义务行为。它对自己没有直接受到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能要求赔偿, 也没有理由代替受害国要求其应得的赔偿。受害国援引国际不法行为国的责任时, 可以就其所受损害要求赔偿; 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援引违反义务国的责任时, 只可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因此, 法国认为, 第 49 条(或法国提议的案文第 46 条)第 2 款(b)项应予删除。(a)项则可保留, 因它规定的原则是, 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可以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

## 第二章. 反措施

### 一般性意见

#### 波兰

我们欢迎条款草案内列入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但我们建议两项细微修正。(并见第 53 和第 54 条)。

### 第 51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 波兰

从第 51 条第 2 款和第 53 条第 3 款的规定来看, 受害国是否可以在未用尽任何和平解决争端措施的情况下采取反措施, 不很清楚。波兰政府建议, 反措施可以在事先按照有关国家间现行有效的国际法一切有关规定进行应有程序之后采取(这些程序非第 53 条第 2 款所述的谈判而已)。

### 第 53 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 第 4 和第 5 款

#### 法国

4. 在以下情况不得采取第 3 款所述以外的反措施:

- (a) 谈判正在秉诚进行并且不曾受到不当拖延；
  - (b) 争端已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裁决的法院或法庭。
5. 如国际不法行为已停止，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应在合理期间内停止。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 (b) 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此处提议将第 5 款 (b) 项列入第 4 款。事实上，没有理由规定，一旦诉诸司法解决程序，即禁止当事国采取或维持任何反措施。即使在这种假设下，也应该保留国家采取或维持第 3 款所述的暂时性反措施的权利。

## 第 5 款

### 波兰

我们认为第 53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禁止使用反措施的两个前提无须一起实现，所以“并且”二字应改为“或者”。这种规定自然也修改同条第 4 款（并见第 51 条）。

##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 法国

1. 有权根据第 ~~46~~49 条第 1 款援引一国责任的任何国家可按照本章为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利益在违约行为的任何受害国提出要求时以其名义采取反措施但以该受害国可按照本章自行采取反措施的情况为限。
2. ~~在第 41 条[原第 19 条]提到的情况下任何国家可按照本章为违约行为的受益人采取反措施。~~
23. 在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多于一国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进行合作，以确保按照本章履行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规定第 46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具有法律利益的国家必须在受害国提出请求时才有权采取反措施，似乎既不合理，也不合逻辑，因为法律利益的定义应比草案第 49 条所述者更为严格。

## 第 2 款

### 波兰

我们对第 54 条第 2 款的措词也非常怀疑。按照第 59 条，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产生的义务不妨害《联合国宪章》（主要是《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七章）。这意味安全理事会应享有对可能的反措施（制裁）作出决定的独

占权力。但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发生危及或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时未能决定采取任何行动——更不必说安全理事会任何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提议的行动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则情况就不那么清楚。最后，我们可以想象得到，有一些属于草案第 41 条范围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不属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国家都可个别地采取反措施以迫使法国遵守根据国家责任产生的有关义务；它的唯一义务是就采取反措施的决定同其他实施反措施的国家进行协商（包括同国际组织协商）。虽然现代国际法中有朝这一方面发展的某种趋势（例如若干国家对违反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冲突解决办法条件作出的反应），但这一做法在国际社会中似乎受到重大反对。这一做法无论如何都应受到国际社会的某种形式的控制，因为对于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我们在这里可举自决权为例，这种权利的行使取决于国际社会承认享有这一权利的民族）。最后，我们了解第三国（间接受害国）采取的措施应主要以终止不法行为为目的，而非以直接受害国获得赔偿为目的，这反映这一领域的现行习惯法。

####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57 条. 国际组织的责任或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 **法国**

这些条款不影响一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下的责任或一国因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而起的责任的任何问题。

“因”字更能表达因果关系。

#### **第 58 条. 个人的责任**

##### **波兰**

我们欢迎关于个人可能须负刑事责任的草案第 58 条，并表示我们愿意并准备承担《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